##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关于公安机关未具法定立案搜查手续对公民 进行住宅人身搜查被搜查人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可否按行政案件受理 问题的电话答复

(1991年6月18日)

##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川法研〔1991〕22号请示收悉。经研究,同意请示中第一种意见。公安机关在侦破刑事案件中,对公民的住宅、人身进行搜查,属于刑事侦查措施。对于刑事侦查措施不服提起诉讼的,不属于行政诉讼调整范围。如果公安机关在采取上述措施时违反法定程序,可以向该公安机关或其上级机关及有关部门反映解决,人民法院不应作为行政案件受理。

附:

##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公安机关未具法定立案搜查手续对公民 进行住宅人身搜查,被搜查人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可否按行政案件受理的请示

1991年5月6日 川法研〔1991〕22号

## 最高人民法院:

我省有的公安机关主要的是公安派出所,接到群众和单位被盗的报案后,没有立案,也未具有合法搜查手续,在没有掌握任何证据的情况下,即对作案怀疑对象的住宅、人身进行搜查。被搜查人以公安机关非法搜查侵犯住宅、人身权利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公安机关恢复名誉,消除影响。对此类诉讼,法院可否按行政案件受理,我们在讨论中有两种意见:

第一种意见认为,这种搜查住宅、人身的行为,虽不符法定手续,但仍属刑事侦查措施,不属行政诉讼法调整的范围,应告知被搜查人向其上级公安机关反映解决,或向检察机关提出控告,人民法院不应按行政案件受理。

第二种意见认为, 刑事侦查措施应当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采取, 公安机关既未依法立案, 又未具备合法搜查手续, 即对公 民的住宅、人身进行搜查, 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, 根据行政诉 讼法第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,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 中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、财产权, 应属行政案件的受案范围, 人 民法院应按行政案件受理。在判决方式上, 可宣告公安机关搜查 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, 造成对公民名誉权的损害, 责令公安机 关赔礼道歉, 恢复名誉, 消除影响。如果搜查中造成公民人身伤 害和财产损失的, 应按行政侵权赔偿一并审理。

我们倾向于第一种意见,当否,请批复。